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妤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冠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行竊得之三得利小角威士忌1瓶及FMC鹼離子水1瓶，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然被告業於民國113年5月1日至店家補行結帳，將相當於犯罪所得之價額返還被害人，有載具交易明細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如仍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附件



13113131648 霽股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5號

被 告 陳冠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冠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晚間11時39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4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建鑫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三得利小角威士忌1瓶及FMC鹼離子水1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79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去。嗣上開超商店長楊妍煦清點商品時發現短少，而調閱監視器並向警方報案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楊妍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妍煦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載具交易明細、悔過書、監視器畫面暨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贓物固屬犯罪所得，然被告經警通知後已補行結帳，有載具交易明細1紙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

02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8

月

15

日

檢察

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113

年

9

月

10

日

書記

郭昭宜

書記官

郭昭宜

03

04

05

06

07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

15

16

17